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包括下文載述適用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賬目乃以原始成本常規編製，惟載於下文附註(i)及(k)之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系列最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編製此等賬目時，本集團提早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8號導致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及採納此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f)。

本集團未有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其他最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此等最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惟現時尚未達適當時候分析和量化此等最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b) 綜合賬目

本集團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6月30日之賬目，並載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度業績及未分派收購後儲備。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於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包括集團內公司間建築合約之未變現溢利、物業銷售及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收益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額之間的差異，連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任何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佔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規管其財政及經營政策；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有權在其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以股息收入為基準入賬處理附屬公司之業績。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以公司、合夥人或其他實體形式成立之合營企業，合營各方於合營企業各自擁有權益，並訂立合約安排以界定各方對該實體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分類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基準入賬處理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加本集團應佔其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及於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應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有關溢利攤分比率計算，而有關溢利攤分比率會因應共同控制實體之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i) 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營企業指合營各方之出資比率已在合營合約中訂明，而合營各方之溢利攤分比率乃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之合營企業。

(ii)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指合營各方之溢利攤分比率及合營期屆滿時應佔之資產淨值並非按出資比率之比例釐定，而是按合營合約所界定方式計算之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於合營期結束時無權攤佔合作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則於有關合作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會按合營期限攤銷。

(iii)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實益權益按股東所持附投票權股本數額釐定之有限責任公司。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權益，並透過董事會代表對其有主要及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該公司並非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於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於損益表內確認。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以股息收入為基準入賬處理聯營公司之業績。

(f) 商譽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列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出售全部或部份業務合併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商譽之賬面值。

於過往年度，於2001年7月1日後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不多於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商譽乃於各結算日作減值評估。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8號後，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不再進行攤銷，改為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撥入損益表內。於商譽成本內對銷截至2004年7月1日止之累計攤銷。過去從儲備中扣除和計入收益儲備之商譽於2004年7月1日合共為19.714億港元，此等金額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重列或用作計算將來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ii)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於過往年度，倘負商譽與收購日期之可識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負商譽會按該等資產之剩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已由2004年7月1日起停止作出負商譽攤銷。負商譽結餘於扣除其相應之累計攤銷後已不再確認，並已計入於2004年7月1日之儲備。由2004年7月1日起，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額部份之公平值多於收購成本的部份，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續)

此等有關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之改變，已按照該等準則各自之過渡性條文作出處理，但無須追溯應用。特別是關於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由2004年7月1日起已不再確認，並產生下列影響：

	百萬港元
年初儲備增加	976.5
負商譽減少	861.4
共同控制實體增加	32.0
聯營公司增加	83.1

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修訂亦導致如下轉變：

	百萬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63.3
負商譽攤銷減少	(114.8)
計入損益表之商譽	2.7
出售資產之溢利增加	1,711.9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	1,663.1

(g)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建築及工程

來自個別建築、機電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於能夠保守釐定合約盈利時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當時已完成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個別合約於簽發有關保養證書或同類證書當日或簽發佔用許可證後滿12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即視為完成。預計虧損一經確定，即會就有關合約作全數撥備。

(ii) 收費收益

道路及橋樑經營之收費、貨物、貨櫃裝卸及倉儲服務之收入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服務費收入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費、物業租賃代理費、保安服務費及運輸服務費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收入確認 (續)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v) 保險經紀費

保險經紀費於各項保單所涵蓋之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

(v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抵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向聯營公司、合資合營企業及合作合營企業 (倘該等企業並無列為附屬公司入賬計算) 提供開業前貸款融資而已收及應收之利息均作遞延處理，並按還款期攤銷。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h)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 (以較低者為準) 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以資本及財務費用分配，以達到固定之資本結欠額。相應之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均按下文附註(i)(ii)所述之基準折舊。

(ii) 營運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列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之款項在扣除出租公司所給予之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其建築工程及發展項目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因其具投資潛力而持有。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年度估值按公開市值列賬。估值增值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值首先與先前按物業組合基準進行估值後增值之部分對銷，其後則於損益表中支銷。已於損益表中支銷惟隨後出現逆轉之任何估值減值，均按先前所支銷之數額計入損益表內。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過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自重估儲備撥往損益表內。

(ii) 其他固定資產及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折舊乃按經濟使用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折舊數額乃按實際交通流量對比預計交通總流量之比率，就餘下收費期作出撥備。收費公路及橋樑之預計交通流量參考內外部資料定期檢討，並於適當時予以調整。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藉此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年期
樓宇	2.5%–3%
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	2.25%–15%
廠房與設備、傢俬與裝置及其他	4%–50%

(iii)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出售重估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時，有關之已變現重估儲備將直接撥入收益儲備。

(iv) 固定資產之保養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所引致之主要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裝修成本撥充資本，並在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內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固定資產 (續)

(v) 撥充資本之固定資產

有關建造固定資產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 (包括相關借貸資金於建造期間內產生之借貸費用及匯兌差額) 均撥充資本，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j) 資產減值

無明確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作攤銷，並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環境變化時作減值檢討。需作攤銷之資產在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環境變化時作減值檢討。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差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k)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之投資。

(i) 非買賣證券

以非買賣用途持有之投資乃按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當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或被斷定為已減值為止。倘董事斷定該等證券已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數額將自投資重估儲備中撥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即有關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連同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任何盈餘／虧絀，乃在損益表中入賬處理。倘引致減值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內撥回，數額以先前所扣除者為限。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l) 存貨及在建建築工程

存貨包括現貨及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在建建築工程乃按成本值加按照上文附註(g)(i)所載基準確認之應佔溢利列賬，並扣減預計虧損撥備及已收及應收之工程進度費。

成本值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及在建工程達致其現狀之應佔支銷。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結算日按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持有之通知銀行存款及於投資日期後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n)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並在有關款額能夠可靠估算之情況下，則會確認撥備。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則會將償付金額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有在償付金額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該等責任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資產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方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則此等利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p)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目所載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並以結算日已經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q) 撥充資本之利息及財務費用

有關在建工程及發展中物業之借貸利息及財務費用在對銷集團內部之利息開支後，於有關建築及發展期內分別計入項目成本及發展成本。

本集團就轉借相關借貸資金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用以興建固定資產之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計算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s) 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截至結算日就提供服務所享有之年假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獎金計劃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時確認。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並已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有關計劃而沒收之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項下之界定福利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評估，並從損益表中支銷。根據此項方法，計劃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而界定福利責任則採用參考距離到期時間與有關負債相近之外匯基金票據於結算日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作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

所授出購股權已授出並可於行使期內按指定行使價予以行使，且不會確認補償成本。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減任何交易成本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t)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其獲兌換為股本前分類為負債，並按本金額列賬。

(u)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輔助報告形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固定資產、其他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就地區分部報告形式而言，銷售額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投資／營運資產所在地分類。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貨櫃處理、物流及倉儲	13.4	17.3
道路及橋樑	221.1	368.4
能源、水務及廢物處理	—	0.9
設施租務	776.5	751.3
設施管理	2,588.2	2,250.3
建築機電	6,386.7	7,696.5
交通運輸	—	1,138.1
銷售貨品及提供其他服務	300.2	330.1
營業額	10,286.1	12,552.9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櫃處理、物流及倉儲、基建營運、設施租務、設施管理、建築機電、交通運輸及其他服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及經營活動，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輔助報告形式。

下文載列按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呈列之分部資料。此外並無其他可確認之重大業務分部。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百萬港元	道路 及橋樑 百萬港元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百萬港元	設施租務 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 百萬港元	建築機電 百萬港元	交通運輸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抵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2005年										
對外銷售	13.4	221.1	—	776.5	2,588.2	6,386.7	—	300.2	—	10,286.1
內部分部銷售	—	—	—	0.3	153.9	428.9	—	19.6	(602.7)	—
總營業額	13.4	221.1	—	776.8	2,742.1	6,815.6	—	319.8	(602.7)	10,286.1
分部業績	2.8	43.0	11.9	224.1	156.9	(345.6)	—	(8.4)	—	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 溢利	684.7	64.6	—	—	—	—	—	—	—	749.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虧損)	1,092.3	—	(2.1)	—	—	—	—	—	—	1,090.2
出售一項投資之 溢利	—	190.7	—	—	—	—	—	—	—	190.7
資產減值之虧損	(7.4)	(15.4)	—	—	—	—	—	(35.0)	—	(57.8)
未分攤企業費用	—	—	—	—	—	—	—	—	—	(91.8)
經營溢利	—	—	—	—	—	—	—	—	—	1,965.3
財務費用	—	—	—	—	—	—	—	—	—	(205.5)
應佔業績	—	—	—	—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40.1	377.6	309.8	178.7	—	(0.2)	90.8	22.3	—	1,019.1
聯營公司	50.6	—	202.5	47.2	0.4	67.3	—	55.3	—	423.3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3,202.2
稅項	—	—	—	—	—	—	—	—	—	(287.7)
除稅後溢利	—	—	—	—	—	—	—	—	—	2,914.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3.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2,918.0
分部資產	126.0	1,854.1	—	1,199.9	534.1	4,590.4	—	345.0	—	8,649.5
共同控制實體	414.7	3,753.4	1,262.7	1,804.5	8.7	621.5	1,068.5	75.1	—	9,009.1
聯營公司	94.9	375.7	1,219.0	—	0.9	750.0	—	569.5	—	3,010.0
未分攤資產	—	—	—	—	—	—	—	—	—	4,524.9
總資產	—	—	—	—	—	—	—	—	—	25,193.5
分部負債	3.2	258.3	0.4	272.9	373.3	3,440.4	—	74.4	—	4,422.9
未分攤負債	—	—	—	—	—	—	—	—	—	7,018.0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	—	—	—	—	—	—	—	—	810.6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12,251.5
資本開支	1.0	1.3	—	19.4	22.6	18.7	—	10.6	—	73.6
折舊	4.3	71.6	—	16.9	37.2	62.2	—	8.4	—	200.6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百萬港元	道路 及橋樑 百萬港元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百萬港元	設施租務 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 百萬港元	建築機電 百萬港元	交通運輸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抵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2004年										
對外銷售	17.3	368.4	0.9	751.3	2,250.3	7,696.5	1,138.1	330.1	—	12,552.9
內部分部銷售	—	—	—	0.5	142.1	473.0	0.2	22.0	(637.8)	—
總營業額	17.3	368.4	0.9	751.8	2,392.4	8,169.5	1,138.3	352.1	(637.8)	12,552.9
分部業績	3.7	161.9	10.6	210.5	182.7	22.9	72.1	38.5	—	702.9
負商譽淨額之攤銷	—	(3.5)	—	10.7	0.1	88.3	(6.4)	(18.4)	—	70.8
出售附屬公司之 溢利/(虧損)	(3.3)	194.0	201.6	—	—	—	—	—	—	392.3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	13.1	—	—	—	—	—	—	—	13.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6.7)	—	—	—	—	—	—	—	—	(26.7)
資產減值之虧損	(346.0)	—	(29.0)	—	—	(0.4)	—	—	—	(375.4)
未分攤企業費用	—	—	—	—	—	—	—	—	—	(229.2)
經營溢利	—	—	—	—	—	—	—	—	—	547.8
財務費用	—	—	—	—	—	—	—	—	—	(280.8)
應佔業績	—	—	—	—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48.2	286.2	518.5	147.4	22.4	52.7	35.8	16.3	—	1,127.5
聯營公司	162.9	—	—	64.7	0.3	220.0	4.3	40.8	—	493.0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1,887.5
稅項	—	—	—	—	—	—	—	—	—	(329.5)
除稅後溢利	—	—	—	—	—	—	—	—	—	1,558.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19.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1,538.2
分部資產	132.1	1,921.9	0.8	1,155.6	590.3	4,491.4	—	184.2	—	8,476.3
共同控制實體	578.2	3,666.4	2,406.1	1,325.8	9.3	613.2	1,004.3	82.2	—	9,685.5
聯營公司	428.3	—	—	485.8	1.1	632.9	2.7	415.2	—	1,966.0
未分攤資產	—	—	—	—	—	—	—	—	—	3,787.3
總資產	—	—	—	—	—	—	—	—	—	23,915.1
分部負債	7.8	317.9	0.3	237.1	341.8	3,254.4	—	95.2	—	4,254.5
未分攤負債	—	—	—	—	—	—	—	—	—	9,240.2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	—	—	—	—	—	—	—	—	869.8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14,364.5
資本開支	6.7	6.6	—	16.6	33.5	39.8	31.4	16.8	—	151.4
折舊	5.9	137.1	—	18.7	36.8	85.8	151.2	6.2	—	441.7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輔助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分部資產 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2005年				
香港	8,822.5	41.5	6,078.0	65.0
中國內地	1,294.3	30.0	2,461.8	8.3
其他	169.3	13.2	109.7	0.3
	10,286.1	84.7	8,649.5	73.6
2004年				
香港	10,527.2	501.1	5,782.6	133.4
中國內地	1,733.8	197.1	2,682.9	18.0
其他	291.9	4.7	10.8	—
	12,552.9	702.9	8,476.3	151.4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0.9	40.5
支出	(10.1)	(10.6)
	30.8	29.9
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749.3	395.6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092.3	13.1
出售一項投資之溢利	190.7	—
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	—	13.7
負商譽淨額之攤銷	—	70.8
利息收入	33.5	9.3
管理費用	31.4	48.8
機器租賃收入	20.2	13.0
	2,117.4	564.3

賬目附註

3 經營溢利(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4.5	13.5
出售存貨成本	905.6	780.7
折舊	200.6	441.7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54.1	87.4
其他設備	1.0	55.9
員工成本(附註4)	1,872.3	2,442.0
其他費用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3.3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1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6.7
資產減值之虧損	57.8	375.4
	59.9	405.4

4 員工成本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金	2,141.6	2,735.2
長期服務金之責任	4.9	(6.9)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29)	90.5	103.7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9)	0.6	0.5
	2,237.6	2,832.5
根據在建工程合約撥充資本之金額	(365.3)	(390.5)
	1,872.3	2,442.0

5 財務費用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貸款及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3.0	157.1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5.2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	19.0	75.3
融資租賃之利息	—	0.1
其他借貸成本	63.5	43.1
	205.5	280.8

6 稅項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53.4	76.1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12.0	12.8
遞延稅項	6.6	25.2
	72.0	114.1
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利得稅	64.5	44.1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86.3	91.4
遞延稅項	2.3	14.3
	153.1	149.8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37.8	65.8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29.2	—
遞延稅項	(4.4)	(0.2)
	62.6	65.6
稅項	287.7	329.5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2004: 17.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賬目附註

6 稅項(續)

自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扣除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別如下：

	本集團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02.2	1,887.5
按17.5%(2004: 17.5%)計算	560.4	330.3
其他稅收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15.7)	(7.3)
獲授稅項豁免	(43.9)	(24.5)
毋須課稅之收入	(416.2)	(151.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116.8	134.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106.0	56.6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8)	(13.0)
其他	(11.9)	4.8
稅項支出	287.7	329.5

7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2.635億港元(2004: 6.089億港元)。

8 股息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2004: 0.15港元)	325.3	268.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62港元(2004: 已派發0.25港元)	1,137.0	451.6
	1,462.3	720.3

董事會於2005年10月5日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2港元(2004: 0.25港元)。該股息將列作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溢利29.180億港元(2004：15.382億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037億股(2004：17.845億股)計算。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18.131億股(2004：17.990億股)，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037億股(2004：17.845億股)加上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被視作按3.725港元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40萬股(2004：按3.725港元發行1,440萬股及按6.93港元發行10萬股)計算。可換股債券並無攤薄效應。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2005	200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袍金	2.3	1.9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6	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1
購股權福利	29.8	24.5
	49.0	43.1

賬目附註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購股權 福利	僱員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2005	2004
		袍金	其他福利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0.25	0.10	7.23	—	7.58	7.60
杜惠愷先生		0.15	1.64	4.82	0.16	6.77	7.26
陳錦靈先生		0.15	3.15	4.38	0.31	7.99	7.43
曾蔭培先生		0.15	3.02	—	0.15	3.32	0.18
黃國堅先生		0.15	2.67	2.37	0.20	5.39	5.20
林煒瀚先生		0.15	2.63	2.61	0.20	5.59	6.82
張展翔先生		0.15	2.40	1.48	0.24	4.27	4.24
非執行董事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0.15	—	—	—	0.15	0.11
杜顯俊先生		0.15	—	1.36	—	1.51	1.57
黎慶超先生	(a)	0.17	—	0.99	—	1.16	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0.25	—	1.48	—	1.73	1.34
鄭維志先生		0.25	—	3.07	—	3.32	0.23
石禮謙先生	(b)	0.19	—	—	—	0.19	—
總額		2.31	15.61	29.79	1.26	48.97	43.11

(a) 於2004年9月28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b) 於200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

(d) 薪酬福利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職責及資歷而釐定，並參考市況予以檢討。

(e) 並無支付任何酌情花紅、加盟酬金及失去董事職位之補償金。

11 商譽

	本集團		
	商譽 百萬港元	負商譽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04年7月1日，如前呈報	382.9	(1,532.9)	(1,150.0)
抵銷	(37.6)	671.5	633.9
不再確認(附註1(f))	—	861.4	861.4
於2004年7月1日，經調整	345.3	—	345.3
減值	(15.4)	—	(15.4)
於2005年6月30日	329.9	—	329.9
累計攤銷			
於2004年7月1日，如前呈報	37.6	(671.5)	(633.9)
抵銷	(37.6)	671.5	633.9
於2004年7月1日，經調整，及於 2005年6月30日	—	—	—
賬面淨值			
於2005年6月30日	329.9	—	329.9
於2004年6月30日	345.3	(861.4)	(516.1)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已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乃按使用值計算之基準釐定。使用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假設，則以管理層對增長率及折扣率之最佳估計為準則。

賬目附註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土地及 樓宇 百萬港元	道路及 橋樑 百萬港元	港口 設施及 碼頭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4年7月1日	1,010.1	763.7	2,039.0	11.1	1,359.6	31.3	5,214.8	5.3
增加	0.2	5.0	—	—	68.4	—	73.6	5.3
轉撥	—	9.1	—	—	1.2	(10.3)	—	—
出售附屬公司	—	—	(146.4)	—	(0.4)	—	(146.8)	—
出售	—	(45.7)	—	—	(80.4)	(0.6)	(126.7)	—
重估	30.0	—	—	—	—	—	30.0	—
於2005年6月30日	1,040.3	732.1	1,892.6	11.1	1,348.4	20.4	5,044.9	1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4年7月1日	—	369.6	286.0	4.0	933.4	—	1,593.0	0.4
折舊	—	10.7	69.0	1.0	119.9	—	200.6	2.9
減值	—	4.4	—	—	—	—	4.4	—
出售附屬公司	—	—	(34.0)	—	(0.4)	—	(34.4)	—
出售	—	(10.8)	—	—	(67.2)	—	(78.0)	—
於2005年6月30日	—	373.9	321.0	5.0	985.7	—	1,685.6	3.3
賬面淨值								
於2005年6月30日	1,040.3	358.2	1,571.6	6.1	362.7	20.4	3,359.3	7.3
於2004年6月30日	1,010.1	394.1	1,753.0	7.1	426.2	31.3	3,621.8	4.9

12 固定資產(續)

物業成本或估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05		2004	
	成本 百萬港元	專業估值 百萬港元	成本 百萬港元	專業估值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香港長期租賃	—	1,038.1	—	1,007.9
中國內地長期租賃	2.2	—	2.2	—
	2.2	1,038.1	2.2	1,007.9
土地及樓宇				
香港長期租賃	127.5	—	141.9	—
香港中期租賃	217.2	—	226.1	—
中國內地長期租賃	26.1	—	30.7	—
中國內地中期租賃	356.8	—	354.6	—
中國內地短期租賃	2.5	—	8.4	—
中國內地永久持有	2.0	—	2.0	—
	732.1	—	763.7	—
	734.3	1,038.1	765.9	1,007.9

- (a)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列賬。

13 附屬公司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393.2	3,393.2
應收款項減撥備	11,186.0	13,089.8
	14,579.2	16,483.0

- (a) 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7。

賬目附註

14 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	本集團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合作合營企業	(a)		
投資成本減撥備		1,194.9	1,277.7
商譽		98.3	100.4
負商譽		—	(32.0)
應佔未分派收購後業績		704.3	546.5
應收款項	(b)	1,319.4	1,350.3
應付款項		—	(1.0)
		3,316.9	3,241.9
合資合營企業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46.8	1,528.1
商譽		—	70.0
應收款項	(b)	34.8	73.9
應付款項		—	(1.7)
		481.6	1,670.3
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071.3	3,409.3
商譽		363.0	435.3
應收款項	(b)	776.3	928.7
		5,210.6	4,773.3
		9,009.1	9,685.5

(a)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若干合作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抵押作為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抵押。

14 共同控制實體（續）

(b) 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計息		
固定息率（附註(i)）	374.9	444.9
浮動息率（附註(ii)）	7.8	12.9
不計息（附註(iii)）	1,747.8	1,895.1
	2,130.5	2,352.9

(i) 按2%至10%之固定年利率付息（2004：年息率2%至14%）。

(ii)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算，而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iii) 包括一筆1.969億港元之後償貸款（2004：3.108億港元）。

應收款項之還款條款於有關合營企業協議中訂明。

(c) 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為4.509億港元（2004：6.617億港元）。

(d)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39。

15 聯營公司

		本集團	
	附註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香港上市股份		865.3	810.4
非上市股份		1,877.5	1,207.9
		2,742.8	2,018.3
商譽		103.5	31.4
負商譽（附註1(f)）		—	(83.1)
		103.5	(51.7)
應收款項	(a)	176.6	2.9
應付款項	(b)	(12.9)	(3.5)
		163.7	(0.6)
		3,010.0	1,966.0

賬目附註

15 聯營公司 (續)

- (a) 除一筆為數5,600萬港元(2004:無)按年利率8%付息之後償貸款外,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還款。
- (c)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為3.777億港元(2004:1.956億港元)。
- (d)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上市投資市值為4.723億港元(2004:4.366億港元)。
- (e)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8。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a)	350.0	421.3
非買賣證券			
— 香港上市,按市值		106.1	40.5
— 非上市,按公平值		162.5	7.5
退休福利資產(附註29)		8.6	7.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5)		8.2	16.5
		635.4	492.9

(a) 長期應收款項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421.3	486.1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18)	(71.3)	(64.8)
	350.0	421.3

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內地一間發電廠,代價分14期收取,每年收款兩次,直至2010年為止。應收款項以債務人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9厘計算年息。

17 存貨

	本集團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原材料	19.3	24.7
在製品	14.1	1.4
製成品	112.1	97.7
	145.5	123.8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約為180萬港元(2004: 1,720萬港元)。

1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a)	1,105.3	1,274.8	—	—
應收保留款額		683.3	716.6	—	—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16(a))		71.3	64.8	—	—
承包工程客戶欠款(附註22)		362.5	330.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09.6	2,543.8	26.6	63.2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70.8	88.6	—	—
聯營公司欠款		19.6	19.5	—	—
		5,022.4	5,038.1	26.6	63.2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865.3	945.6
四至六個月內	56.1	75.9
六個月以上	183.9	253.3
	1,105.3	1,274.8

本集團不同類別業務之信貸政策各有不同，乃取決於市場要求及所經營業務。建築機電工程之應收保留款額按各合約之條款清償。

賬目附註

19 買賣證券

	本集團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買賣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2	1.3
— 於海外上市	30.8	—
	32.0	1.3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1,440萬港元(2004: 1,550萬港元)之款項, 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為數1,430萬港元(2004: 1,550萬港元)之銀行融資。

2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a)	578.5	561.8	—	—
應付保留款額	393.1	436.3	—	—
已收客戶墊款	50.3	39.1	—	—
欠客戶之承包工程款項(附註22)	368.3	458.9	—	—
其他應付賬項	—	8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9.8	2,709.3	45.1	95.1
欠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4.6	0.3	—	—
	4,414.6	4,293.1	45.1	95.1

(a)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479.6	445.6
四至六個月內	35.2	39.6
六個月以上	63.7	76.6
	578.5	561.8

22 在建工程合約

	本集團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應計之合約工程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3,430.4 (13,436.2)	17,747.3 (17,876.2)
	(5.8)	(128.9)
指：		
承包工程客戶之欠款總額(附註18)	362.5	330.0
欠承包工程客戶之款項總額(附註21)	(368.3)	(458.9)
	(5.8)	(128.9)

23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法定：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5年6月30日	2,400,000,000	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3年7月1日	1,780,759,001	1,780.8
行使購股權	11,695,315	11.7
於2004年7月1日	1,792,454,316	1,792.5
行使購股權	14,875,728	14.8
發行代息股份	17,800,525	17.8
於2005年6月30日	1,825,130,569	1,825.1

賬目附註

23 股本(續)

1997年購股權計劃

於1997年4月11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1997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可於1997年4月11日起計三年內，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1997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00年4月11日屆滿，本公司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根據199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2005	2004
年初	1,930,000	2,000,000
已行使	(1,330,000)	(70,000)
已失效	(600,000)	—
年終	—	1,930,000

2001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1年12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03年3月12日作出修訂(「2001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2001年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2001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03年3月12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即1,780,759,001股。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2005	2004
年初	28,835,338	—
已授出(附註a)	—	41,497,000
已行使	(13,545,728)	(11,625,315)
已失效	(752,677)	(1,036,347)
經調整(附註b)	142,723	—
年終	14,679,656	28,835,338

23 股本 (續)

- (a) 於2003年7月21日，本公司按行使價3.725港元授予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共41,497,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b) 根據2001年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變動，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與行使價可予調整。於2005年3月14日，本公司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宣佈以代息股份形式(亦可選擇現金)派發中期股息，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按照上述計劃出現調整。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由3.725港元調整至3.719港元，由2005年6月30日起生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百分比	
		2005	2004	2005	2004
行使價		3.719港元	3.725港元		
董事	2008年7月21日	5,015,580	9,333,336	11%	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8年7月21日	9,664,076	19,502,002	1%	9%
		14,679,656	28,835,338		